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有關融資租賃的訴訟

茲提述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融資租賃的法律訴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廣明」)最近接獲聯蔚(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聯蔚」)就合共三個儲油罐的三項融資租賃糾紛向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提出的三項民事起訴狀。

根據該三項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

- (i) 廣明向聯蔚支付損失金共計人民幣176,164,200元及以其為基數按每日0.05%利率分別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有關人民幣58,464,880元)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有關人民幣117,699,320元)起計算至實際履行時止的遲延違約金；
- (ii) 廣明向聯蔚支付因行使救濟權利而產生的合理費用共計人民幣480,000元；及
- (iii) 由廣明承擔該案訴訟費。

* 僅供識別

本集團於接獲該三項民事起訴狀後已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有合理理由抗辯，而廣明將對聯蔚根據該三項民事起訴狀提出的申索進行有力質詢，以保障其法律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葛侃寧先生(副主席)及楊劍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